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文件

荔环发〔2021〕142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关于大荔县黄河雨林控导工程水毁修复应急加固(2+982~3+285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

大荔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大荔县黄河雨林控导工程水毁修复应急加固(2+982~3+285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咨询会咨询意见，结合项目建设地环境特征，经研究，现就修改后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大荔县黄河雨林控导工程水毁修复应急加固(2+982~3+285 段)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赵渡镇；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加固 30#-31#坝垛 2 座，对 2 座坝垛连坝迎水面采用干砌石护坡、散抛石及铅丝石笼防护，总长 303m。储备备防石共 909m³，作为防汛抢险用。连坝坝顶新建 4m 宽 C20 混凝土道路长度 452.3m 等”；项目总投资 51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8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69%。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施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场地作业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项目应采用封闭式运输，设置围挡，禁止大风天气进行开挖、材料装卸工作，减轻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2、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阶段产生的泥浆废水，施工过程中应按照环评要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路面洒水抑尘，严禁排入黄河水体。

3、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降噪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工程弃土以及设备安装时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依



托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置；工程弃土运送至临时堆渣场，项目应在临时弃渣的周围用草袋装土筑坎进行临时拦挡，表土堆放区顶部用纱网进行遮盖，防治风蚀；建筑垃圾实施分类管理，对可回收的固废资源化再利用，防止乱堆乱弃，影响周边的生态景观。对不能再利用及时清运的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收集后运输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5、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占地对土地利用和地表植被的影响，基础开挖等地表扰动及弃渣土临时堆放造成水土流失不利影响，以及工程施工场地建设及施工人员活动对地表植被的影响。项目应在施工结束后，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减轻对黄河湿地的影响。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工艺、性质、规模进行建设，确因特殊情况变更上述要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



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印发

